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	
担保对象一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3, 838. 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 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相关子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确保其主营业务的有序推进并提升融资灵活性,为子公司贺利氏光伏向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EFCB7C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99 号 12 幢 1 楼				
注册资本	2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01.81	29,458.48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25,438.62	28,663.02		
	资产净额	20,763.19	795.46		
	营业收入	48,827.18	153,496.09		
	净利润	-29.87	-1,822.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2、债权人: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保证金额: 13,000万元
-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

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及/或贷款人/债权人在法律程序中依法享有的其他赔偿、权益和主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3,838.6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05%;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849.7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5%,2025 年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3,150.29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